附件2

永州市2024年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遴选评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项目 | 评分参考内容 | 得 分 |
| 1 | 资质条件（10分） |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培训资质（5分）。 |  |
| 已入选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培训基地库（5分）。 | 　 |
| 2 | 申报材料情况（10分） | 申报资料内容丰富，培训证明材料齐全，能有效反映项目的工作基础及已开展工作成效。（10分）。 | 　 |
| 3 | 基础条件（15分） | 具有开展培育所需的教学场所、设施设备、实习实训基地等（15分） |  |
| 4 | 人员配备（15分） | 具有雄厚的师资队伍,实践经验丰富;授课教师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的入库率超过95%以上，学员满意率90%以上。(3分) | 　 |
| 有专职人员整理材料，对精品课程具有做好课件、录像、编辑等整理工作的能力，能建立真实、完整、规范的培训档案(2分)；配备有专职的信息员负责信息管理平台的录入、维护和管理（2分）；指派专人作为负责接收学员报名和学员培训前联系人（2分）；指派专人作为培训班班主任全程指导、协调培训工作（2分）；指派人员作为后续跟踪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（4）。 | 　 |
| 5 | 培训情况（20分） | 近三年内，承担过省、市、县培育任务并按规完成的，分别记10分、8分、6分，以最高分计分，不累计计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  |
| 近三年内，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媒体发表过培育宣传报道的，每篇记3分、2分、1分，同一篇以最高分计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 |  |
| 6 | 安全保障措施（10分） | 培训全过程食宿、交通安全保障措施得力，根据措施情况及往年学员满意度。（10分） |  |
| 7 | 资金预算和使用合理性（10分） | 有健全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（4分）；承担培育工作财务验收合格的（包括审计、项目检查、验收），每期计3分，最高不超过6分。 |  |
| 8 | 示范带动作用与延伸服务（10分） | 申报单位能够积极开展延伸服务，增强高素质农民发展能力，对接扶持政策优先向高素质农民倾斜；积极搭建交流服务平台，提供创业就业服务，组织产销对接，鼓励高素质农民抱团发展；对接创业扶持，提升学历层次，宣传成功案例，树立高素质农民典型；有较强的宣传发动能力且接受学员报名等。（10分） |  |
| 合计 | 100分 |  |  |

注：评审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数。